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继续推进做好江门市蓬江区散装 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我局已通过书面告知、电话联系等方式，知会我区预缴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下简称为“两金”）的且符合退款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单位，要求按时前来办理退款手续。为继续推进做好“两金”清算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两金”停征之前未进行申退或结算、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在建以及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两金”清算工作。

二、逾期不向原征收机构申请“两金”退款的，视为放弃“两金”申退，2020年12月1日后我局原则上不再接受“两金”的退款申请，也不再办理换开结算票据。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9日